**化粪池清掏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0701-244106030433/01

2.项目名称：化粪池清掏

3.项目预算金额：12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分品目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 1 | 化粪池清掏 | 120 | 1项 |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提供化粪池清掏服务，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详见下文。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 1 | 化粪池清掏 | 1项 | 否 |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服务的时间和地点：**

1、服务时间：2024年11月01日至2027年10月31日。

2、服务地点：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指定地点。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详见七、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服务期限：2024年11月01日至2027年10月31日。

**五、采购标的物验收标准**

详见七、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整体服务方案、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方案、投标人的项目服务团队、项目管理及实施保障方案和服务重点与难点分析与解决方案等。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1包 化粪池清掏**

**一、服务需求**

落实北京市排水管理的相关规定，完成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院内科研楼、门诊楼、病房楼、发热门诊楼共4座化粪池在合同期内不少于4次的清掏（底）消纳工作，确保院区内污水管线末端井流入污水处理站污水水质正常。

**（一）服务相关要求**

1、投标人应充分勘探现场，对现场及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均理解，不存在相关具有争议不了解的条款而产生的分歧现象。

2、开展作业人员，应取得有关部门有限空间作业许可证书，开展作业前经过相关培训。

3、本次服务中，化粪池见底清掏作业，投标人应编制针对性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现场配备应急人员及应急用具。

4、作业时不产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由作业造成的相关投诉等由投标人负责承担。

5、作业时间，由采购人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按时作业。）工作时间为22:00—次日06:00。

6、相关废弃物去向，投标人应向采购人备案，出现变更及时书面沟通，若出现处置不当造成的相关影响，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二）服务标准**

1、投标人有权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收取清理服务费。

2、投标人应遵守采购人管理制度和规定，并服从采购人管理。

3、投标人应确保合法用工，依法建立劳动合同关系，自行承担其人员的工资、住房公积金、劳保福利、各项保险（含社保等）等费用。投标人自行处理与其人员的用工纠纷，不得影响相关合同正常履行。

4、投标人保证具备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合法资格，并负责办理投标人人员上岗涉及的全部审批手续，否则因此遭致政府部门处罚，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限内，投标人应确保上述经营资格的持续有效性，否则投标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5、投标人必须给工作人员提供安全防护设备、工具，并对其进行相应安全培训，以保障其作业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如投标人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受伤或死亡，投标人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服务期限内，投标人应按时提供相关服务，化粪池见底清掏：对化粪池进行整体废物清掏，清掏完毕后井底无沉淀物、漂浮物，应做到池底、池壁无残留聚集废物；

7、清掏出废渣需送至有资质的消纳地点进行统一消纳，并提供消纳单位相应证明；

8、清掏涉及有限作业及道路临边作业，需持证作业，相应应急救援设施检测合格，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10、化粪池每次见底清掏工期5天

11、投标人清理作业过程中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防止对本项目环境卫生造成污染。清理作业完成后，投标人应做好相关清洁扫尾工作。

12、投标人保证将清理作业产生的垃圾，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运出本项目，并自付费用妥善处理。

13、每次清理作业完成后，投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相关人员检查验收，并填写《清理记录》供采购人签字确认，采购人签字确认的，视为验收合格。验收标准为：约定作业区域内各种排水设施（化粪池、污水井、排水井、各种集水坑等）清理干净（包括固体残渣清淘干净）、下水主管道畅通，不出现堵、溢现象，各种排水设施周边干净、清洁。目视井内无积物浮于上面，出入口畅通，保持污水流出顺畅，盖好井盖。油污管线清理，应确保疏通到位，管道内不存在明显油污堆积情况。（化粪池见底清掏作业，应提供全套施工日志及记录，并附竣工验收单）

14、投标人应保证其清理作业符合相关政府强制性规范要求，并对其作业过程中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投标人应在晚上22:00至次日凌晨6：00 之间作业，不得对本项目业主或物业使用人的正常生活、使用或经营造成影响。